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35 号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公司”)委托,指派李洪涛律师、吴燕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

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麦趣尔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麦趣尔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麦趣尔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麦趣尔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麦趣尔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麦趣尔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麦趣尔的股票,与麦趣尔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本次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进行了备案，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1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管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5、2015年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1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5年2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5年2月15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185人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210,105,00.00元。

6、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7、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6日，激励对象16名，授予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授予的具体授予日

1、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管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3、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 (4) 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共计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32.4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

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付 洋

\_\_\_\_\_

李 洪 涛

\_\_\_\_\_

吴 燕 来

年 月 日